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6號

上訴人 黃歆舟

被上訴人 英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新晨

被上訴人 張健中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……（第5項）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」。

二、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第十條第一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。（第2項）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（第3項）被告、被上訴人、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。（第4項）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

01 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
02 」。。

03 三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提出上訴狀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
04 ）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05 理人，本院即於同年6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
06 內，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615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07 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
08 即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於同年6月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送達
09 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上訴人雖提出聲請訴訟救
10 助，惟經本院114年7月8日114年度民救上字第1號民事裁定
11 駁回確定（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，上訴人於同年7月11日收受上
12 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114年度民救上字第1號卷第1
13 7頁），上訴人迄今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
14 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從而，上
15 訴人所為之上訴行為不生效力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
16 12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8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9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20 法官 吳俊龍

21 法官 曾啓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5 書記官 丘若瑤